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向基础教育倾斜—学生卡采购

甲方（买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乙方（卖方）：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支付有限公司

本合同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本合同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本合同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签署日期：2026 年 6 月 5 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甲方) 向基础教育倾斜一学生卡采购 (项目名称)中所需 北京通-学生卡、学生卡卡贴、“北京通-学生卡”相关的应用系统的技术支持和运行维护服务(货物/服务名称)经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招标人)以BMCC-ZC26-0347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支付有限公司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采购合同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采购内容

(1) 货物名称：北京通-学生卡

货物数量(单位：张)：235000

(2) 货物名称：学生卡卡贴

货物数量(单位：张)：310000



服务内容：详见附件5《服务方式、内容及要求》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7,467,200.00元（大写：柒佰肆拾陆万柒仟贰佰元整）

分项价格（含税）：北京通-学生卡4,164,200元、学生卡卡贴1,085,000元、“北京通-学生卡”相关的应用系统的技术支持和运行维护服务2,218,000元

4、付款方式及支付时限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10%的履约保证金，计¥746720元（大写：柒拾肆万陆仟柒佰贰拾元整）；合同签订且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合同总额的60%给乙方，计¥4480320元（大写：肆佰肆拾捌万零叁佰贰拾元整）；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合同总额的40%尾款给乙方，计¥2986880元（大写：贰佰玖拾捌万陆仟捌佰捌拾元整）。

5、本合同货物/服务的交付时间及交付地点

货物交货时间：2026年11月30日前，按买方要求分批次完成小学一年级学生新制卡的制作，以及新初一、新高一年级学生的卡贴制作；外省转入学生首次申领卡按需制作和交付，2027年9月30日前完成剩余学生卡和卡贴交付。

货物交货地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北京通-学生卡”相关的应用系统的技术支持和运行维护服务期限：2026年8月18日至2027年8月17日。

服务交付地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指定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 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

（北京电化教育馆）

名 称：（印章）



乙 方：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支付

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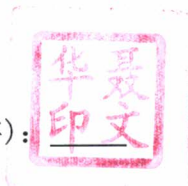


2026年6月5日

2026年6月5日

授权代表人(签字): 吴昊

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北京市地安门西大街153号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39号院京投快轨大厦7层

邮政编码: 100035

邮政编码: 100083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 海淀支行

开户行号: 1131

银行账号: 7116310182600002259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以及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提供的服务。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或合同约定服务的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8 “网络安全事件”，系指包括并不限于：1) 业务数据、敏感数据泄露或被非法利用；2) 导致甲方用户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如身份证号、手机号、银行账户信息、生物识别数据等）；3) 导致甲方网络/系统瘫痪、服务中断（如网站无法访问、业务系统停摆）；4) 导致甲方遭受网络攻击（如DDoS攻击、勒索病毒、数据勒索）；5) 因乙方违反《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如未履行等级保护义务、违规跨境传输数据、未报告安全事件），导致甲方被监管部门处罚的；6) 因乙方违规或安全事件导致的公共安全风险、国家安全风险、社会恶劣舆情等。

1.9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包括并不限于：附件1《中标通知书》、附件2《保密承诺书》、附件3《廉洁自律承诺书》、附件4《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附件5《服务方式、内容及要求》、附件6《服务级别协议（SLA）》以及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单独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2 本合同所维护的应用系统中的全部业务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借服务工作之便非法获取、使用、篡改、泄露、买卖。

3.3 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过程中准备、实施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计算方法、图表、报告、数据、模型和样品，以及其中含有的所有发明和可授版权（包括版权的商业使用权，如：商业推广、纪念品等由版权而带来的延伸产品的资料）应于制作或准备时（无论是否被交给客户方）成为甲方独有的排他性财产而不受任何限制，甲方有权使用上述资料以履行本项目合同或用于其他目的。资料在本项目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交还给甲方或以甲方书面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4 货物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货物装运标志

5.1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货物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按下述方式之一交货：A。货物风险在甲方收到货物前由乙方承担。

A、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B、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事宜。运输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C、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货物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邮件或电话的形式按时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延误以邮件或电话的形式将上述内容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 货物技术资料

8.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30天之内，乙方应将采购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提交给甲方。

8.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9 货物质量保证

9.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9.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9.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9.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10 检验和验收

10.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服务。

10.2 货物全部交付完成并且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后，甲方组织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0.2.1 履约验收主体：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工作，甲乙双方共同参与。

10.2.2 履约验收方式：专家验收，甲方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开展履约验收。

10.2.3 履约验收时间：2027年9月30日前。

10.2.4 履约验收内容：完成合同约定的“学生卡”及“卡贴”交付且完成“北京通-学生卡”相关的应用系统的技术支持和运行维护服务

10.2.5 履约验收标准：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相关标准。

10.3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0.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1 索赔

11.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0.5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如果所提供的服务与合同约定的不符，或存有缺陷，甲方亦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1.2 在根据合同第9条和第10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1.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1.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1.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0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2.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2 迟延交付

1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货物/服务的交付时间及交付地点”中甲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或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或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3 违约赔偿

13.1 合同价款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甲方延期支付，不视为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3.2 合同签订后，乙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甲方有权催告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支付，催告后逾期仍不支付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可要求乙方按照应付未付款的0.1%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3.3 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后，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或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有权书面催告甲方在规定期限内支付价款，催告期满后逾期不支付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应付未付款的0.1%支付违约金。

13.4 除合同第15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20%。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逾期超过4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3.5 若乙方违反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任何及所有成本、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解决争议，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合理费用，并保证甲方对软件的正常使用。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退还全部合同价款，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3.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擅自篡改甲方工作数据和应用系统，利用甲方现有系统、网络平台或者冒用甲方身份获取非法利益，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13.7 如果乙方在维护工作中发生重大故障或延迟排除故障,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乙方故意或过失等原因造成甲方某信息平台出现重大信息失真、数据丢失或者出现反动言论等情况,严重影响到甲方正常的业务工作,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同时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13.8 若乙方所管理维护的系统在合同期内被国家有关机构、甲方检测出存在系统漏洞或安全隐患,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直到满足相关安全要求为止。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13.9 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现本合同项下所涉系统存在漏洞(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性漏洞、安全性漏洞等),乙方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及时修复系统外,每发现一个,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0.5%-1.5%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

13.10 合同履行期间,因本合同项下系统或服务引发甲方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具体分级标准参照甲方《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或导致甲方被教育主管、网信、工信(经信、政数、应急)、公安、审计等外部监管部门处罚、通报(含被指出问题并可能面临处罚、通报等负面影响的情形)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3.11 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4.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4.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15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5 税费

15.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6 合同争议的解决

16.1 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7.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或服务的；

17.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7.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7.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7.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8 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转让和分包

19.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9.2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与接受分包的主体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0 合同修改

20.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1 通知

2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2 计量单位

22.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3 适用法律

2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4 履约保证金

24.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4.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在乙方出现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24.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B

- A.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B. 支票、汇票、本票、转账。

24.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甲方取得补偿后，履约保证金低于本条第一款数额的，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补足。

24.5 项目通过验收后，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后的1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25 其它

25.1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相关法规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保障劳动者及聘用人员的合法权益。

26 合同生效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5份，以中文书写，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3份，乙方2份。

附件1:中标通知书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G 11000026210200163456-XM 001-115630

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支付有限公司：
向基础教育倾斜-学生卡采购(标段编号：11000026210200163456-XM 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74672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特此通知。



附件2：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致：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本单位/本人（以下简称“承诺方”）因承接贵单位[向基础教育倾斜一学生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需接触、使用贵单位相关数据、技术及业务资料。为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维护贵单位信息安全与合法权益，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向贵单位作出如下书面承诺：

一、保密信息范围

本承诺所称“工作秘密”，指承诺方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直接或间接获取、知悉的贵单位以下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技术信息：信息系统源代码、开发文档、系统架构设计、数据库结构、运维参数配置等；
2. 业务信息：用户数据、交易记录、客户名单、业务流程规则、经营策略、财务数据等；
3. 敏感信息：国家敏感信息、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个人隐私信息、因信息丢失或损坏对贵单位的形象或工作职能造成损害的数据信息，以及其他双方约定或贵单位内部规定保密的信息。本协议所称贵单位的工作秘密不限于贵单位本身的工作秘密，还包括因业务往来所知悉的合作单位的工作秘密，以及贵单位依照法律规定（如在缔约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的秘密）或有关协议的约定（如技术合同、合作协议等）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系统业务数据、技术方案、项目设计、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实验结果、图纸、技术资料、涉及工作秘密的业务函电、投资计划、合作计划、客户资料、采购资料、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资料、业务策略、技术方法等信息。
4. 敏感个人信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5. 其他贵单位明确标注或根据行业惯例应视为保密的信息。

二、保密义务内容

承诺方在本项目服务期间及服务结束后，对工作秘密承担以下义务：

1. 严格限制接触范围：仅允许参与本项目执行的必要人员接触工作秘密，且该类人员需事先签署内部保密协议，并接受保密培训；
2. 禁止非法使用与披露：未经贵单位书面许可，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复制、传输、公开、转让、许可他人使用等）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工作秘密；
3. 采取安全保护措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规定，对个人敏感信息采取加密存储、访问控制、权限管理等技术措施与制度措施，防止泄露、篡改或丢失；
4. 配合信息安全管理：如发现工作秘密可能泄露或已泄露，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在24小时内书面通知贵单位，配合贵单位调查及处理；
5. 项目终止后处理：服务结束或合同终止时，立即返还或销毁全部工作秘密载体（包括电子数据与纸质资料），并向贵单位出具书面确认文件。

三、保密期限

本承诺项下保密义务的期限为：自承诺方首次接触工作秘密之日起至该信息因合法途径被公众知悉或贵单位书面免除保密义务之日止。其中，涉及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持续至该商业秘密进入公有领域或失去商业价值时止。

四、违约责任

若承诺方违反本承诺，贵单位有权采取以下措施追究责任：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规定，贵单位有权要求承诺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其中，赔偿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直接经济损失、商誉损失等实际损失；
2. 若违约行为涉及个人信息侵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六十九条规定，采用过错推定原则，承诺方不能证明自身无过错的，需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若涉及商业秘密侵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规定，承诺方需赔偿贵单位因侵权遭受的实际损失，或按承诺方因侵权获得的利益计算赔偿金额；

3. 若承诺方的违约行为构成根本违约（包括但不限于严重泄密、导致贵单位核心业务受损等），贵单位有权立即终止服务合同。合同终止后，承诺方仍需承担本条第1款、第2款约定的赔偿责任；

4. 承诺方违反保密约定，因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应立即采取停止泄密、挽回损失等补救措施，并向贵单位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为惩罚性违约金，可与本条第1款约定的损失赔偿同时主张；承诺方员工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承诺方违约，承诺方需承担连带责任；服务结束或合同终止时，承诺方未按要求返还、销毁全部工作秘密载体（包括电子数据与纸质资料），或未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的，应向贵单位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需在贵单位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5. 若承诺方的违约行为涉嫌刑事犯罪，贵单位有权向司法机关报案，追究承诺方及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刑事追责不影响贵单位依据本条约定主张民事赔偿。

五、其他条款

本承诺书自我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承诺书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与合同约定冲突，以本承诺书为准。

承诺方（盖章/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0年6月5日



附件3：廉洁自律承诺书

廉洁自律承诺书

致：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为配合推进反腐倡廉建设，落实廉洁风险防控规定，我公司作为（向基础教育倾斜—学生卡采购）项目承担单位，作出如下廉洁自律承诺：

一、我公司保证向贵方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产品、工程建设或服务，并承诺对所提供的货物、产品、工程建设或服务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我国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二、我公司保证坚持依纪、依法经营宗旨，自觉遵守廉政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货物、产品、工程建设或服务的质量标准，坚持公平竞争、廉洁守信、诚信为本。

三、我公司保证在提供货物、产品、工程建设或服务过程中不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对在合作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行为的人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以及我国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四、我公司指定（姓名：高川 联系电话：18611695188）作为项目负责人洽谈、处理业务。项目负责人必须在工作时间到贵方或贵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处理相关业务，不得借故到贵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形式的优惠或好处。

五、我公司有责任和义务向贵方纪检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举报贵方工作人员在合作过程中的暗示、索要和收受贿赂的行为。贵方发现我公司存在贿赂行为的，亦有权向相关部门报告。

六、贵方在合作过程中如发现我公司违反法律规定或项目约定行为时，有权解除与我公司的购销、工程建设、运维、监理、服务等合同，停止一切业务往来，并且返还贵方已支付费用。赔偿贵方经济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由我公司承担。

七、本承诺书自我公司盖章、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八、本承诺书作为我公司与贵方签订的购销、工程建设、运维、监理、服务等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该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6月5日



附件4：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

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

致：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本单位作为与贵单位签订[向基础教育倾斜—学生卡采购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的服务提供方，为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护义务，防范数据泄露、系统攻击、业务中断、工作不合规等风险，现就服务期间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相关事宜，向贵单位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术语定义

本承诺所称网络、网络安全、网络数据、个人信息，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释义；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参照对应贵单位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中对网络安全事件的分级确定；其余相关用语的含义，参照对应法律法规及贵单位网络安全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确定。

二、网络与信息安全保护义务

我单位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及贵单位网络安全相关管理办法等规定，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要求，为贵单位有关系统提供符合以下标准的安全保护措施。

1. 采取必要措施，防范对网络的攻击、侵入、干扰、破坏和非法使用以及意外事故，使网络处于稳定可靠运行的状态，以及保障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
2. 对参与建设、开发、定制、部署、运维管理的信息系统及基础软件，完善开发、测试、部署、运行维护等过程，落实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制，确保全过程安全可控，并提供必要的对接人员和技术保障；
3. 对网络运行状态、安全事件进行监测记录，留存相关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4. 对工作过程中获取或产生的电子数据应实行保护，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采取加密、备份、访问控制、安全认证等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全流程数据安全；

5. 在采集个人信息过程中，需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采取措施确保贵单位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个人信息采集行为合法合规，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条款；若贵单位个人信息采集行为存在合规风险，我单位应在发现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贵单位，并提供合规整改方案；
6. 未经贵单位书面同意，不泄露、篡改、毁损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所收集的信息；
7. 合理设定信息处理及网络操作权限，定期对团队成员开展网络安全培训，确保从业人员知悉保密义务及违规后果；
8. 积极主动配合贵单位的网络安全管理工作。积极配合贵单位检查、测评、整改、应急、灾备等工作，落实贵单位各项网络安全、运维管理制度和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及时识别本单位相关网络安全隐患和漏洞，对薄弱环节和潜在威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9. 完善系统技术架构和人员管理，确保数据安全。有关网络、系统及其所存储数据、工作过程中产生的数据等皆为贵单位所有，我单位工作人员将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承担保守相关工作秘密的义务。

三、应急响应与事件处置

若发生或可能发生信息泄露、网络被攻击、业务中断等事件，我单位承诺立即采取以下措施：

1. 按照贵单位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应急流程，开展技术补救，控制风险扩大；
2. 对于重大或以上安全事件，2小时内向贵单位书面报告事件详情（包括影响范围、已采取措施及后续处置计划）；
3. 对各级各部门、贵单位、有关网络和信息安全服务方等各方所通报的安全通告，及时响应和处置，积极协助有关事件调查。对受影响的网络系统做到处置到位，不留隐患。自主发现问题及时报告贵单位，留存不少于6个月的相关日志。设立应急联系人（参见附表），制定应急预案，做到7x24响应，必要时技术人员应及时抵达现场处置；
4. 充分配合贵单位及监管部门调查，提供事件相关日志、技术分析等材料，全力协助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及数据完整性。

四、责任承担

1. 若因我单位未履行本承诺项下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未落实安全制度措施、违规泄露信息、未按要求整改、未积极配合安全事件处置等),引发监管处罚、用户索赔等后果的,我单位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赔偿贵单位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恢复费用、业务中断损失、第三方索赔金额及维权合理开支(如律师费、诉讼费等),并向贵单位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2. 若因我单位故意、过错或过失导致重大网络安全事件,贵单位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我单位除按本条第1款约定承担赔偿责任及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在贵单位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返还贵单位已支付的全部款项;逾期未返还的,每逾期一日按未返还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逾期利息。

3. 因外部因素导致网络安全事故或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侵权、第三方服务/产品缺陷、外部环境干扰;政策法规调整、行业监管要求变化;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外的客观事件;我单位合作方的违约或过错行为等),若该事故或损失与我单位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未建立外部风险防范机制或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存在直接关联,我单位仍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贵单位有权选择按本条第1款或第2款主张权利。

4. 仅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战争等)导致事故,且我单位已及时履行通知义务并采取合理减损措施的,可免除相应赔偿责任,但仍需配合贵单位处置相关事宜;若不可抗力发生在我单位迟延履行义务之后,不得作为免责理由。

5. 即使经认定我单位对事故或损失无责任,我单位仍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配合贵单位完成后续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真实相关资料、说明事件经过、协助对接第三方或监管部门等。配合义务应限定在合理范围内,贵单位不得要求我单位从事违法违规行为。

6. 本条第2款约定为第1款的加重责任情形,第3款为外因关联责任情形,第5款为无责配合义务情形,各方分别适用、不重复追责;我单位不得以“事故由外因引发”或“自身无责”为由拒绝履行合理配合义务,但贵单位自身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除外。

五、其他

本承诺书自我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承诺书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与合同约定冲突,以本承诺书为准。

承诺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6年6月5日



应急联系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高川	业务负责人	18611695188
张烁	项目经理	13241078595

附件5：服务方式、内容及要求

1、软件系统维护

服务期限：2026年8月18日至2027年8月17日。

为保证学生卡业务和工作的正常开展，对在用北京市中小学学生卡管理系统、在线缴费系统以及密钥管理系统进行日常运行维护。做好与北京市中小学学籍管理系统、北京通、京通、市政交通一卡通实名认证平台以及北京市民生卡权益平台的接口管理和维护，保证数据对接和数据交互完整、有效、准确、及时。具体运行服务内容如下：

BUG 修订；

密钥使用维护与管理；

IC 卡发行控件优化和升级；

制卡数据的管理维护；

学生卡多应用接口技术支持；

根据京通小程序的接入规范，开发相应的接口，实现在线缴费系统与京通小程序的交互；并在接入后提供持续的技术支持和维护。

数据存贮、传输、统计、定期备份；

对用户操作不当造成的错误数据进行处理和修复；

定期对系统运行进行监控；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进行功能调整和优化；

学生卡应用维护。

明确两名以上（含两名）熟悉智能卡应用及 COS 系统的技术工程师，提供姓名、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作为专职负责本次招标项目和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支持人员，可根据用户需要提供实时技术支持。供应商需根据项目实际制定突发情况应急预案，对招标单位使用学生卡过程中发现的一般性技术问题，供应商应在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对于招标单位使用产品过程中发现的紧急问题，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8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2、业务支持

2.1 学生卡管理

包括学生卡发卡全过程管理和服务，贯穿全年，需完成以下服务内容：

按学生卡申领流程及各区数据审核确认情况，提供相应的学生卡账户管理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

生产数据和回盘数据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卡内应用初始化和个性化服务；

对区校两级配送信息进行管理维护，与快递公司对接物流数据，解决相关技术问题；

提供补换卡的即时发卡服务，包含打印机和相关耗材，自缴费成功后7个工作日内按照需求配送到区级管理部门、校级管理部门、学生个人；

提供补换卡费用线上代收代缴服务，确保每周完成一次对账、领取票据和上缴国库。

2.2 机具设备维护、管理服务

对区、校两级在用读卡机具设备进行维护、管理和技术支持，需要完成以下工作：

按要求对市级下发机具进行资产盘点；

协调处理机具送检、维修、回收等相关事宜。

2.3 财政非税缴费服务

需接入财政相关接口，满足对应的甲方所需的服务要求。

3、用户服务

3.1 客户服务

面向全市1800余所中小学学校（含不同校区）、2000余名卡管老师、16个区级卡管部门（人）、百余万学生及家长提供客服电话、线上支持、远程协助及邮件等方式的客户服务（客服电话和线上支持的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国家法定工作日除外）8:00-17:00。远程协助及邮件等服务方式，在30分钟内响应支持）。服务内容包括：

中小学学生卡管理系统、在线缴费系统、一卡通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解答和咨询引导；

学生卡的申请、补卡等各类问题的技术咨询；

公交一卡通有效性咨询服务；

学生卡在各类校内、区级、社会应用使用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咨询解答；
机具设备相关的使用、注册、升级等问题咨询，提供远程安装、故障排查等技术支持；
其他卡相关业务咨询服务。

3.2 其他服务

服务期内，按照用户需求，提供区校系统培训讲座服务、市级管理员信息化技能提升培训和认证服务，以及学生卡在教育管理等相关领域应用成果。

服务期内，按照用户要求，供应商须指派一人，在用户指定地点提供为期一年的驻场服务。

4、相关供应商和应用单位业务协调服务

学生卡业务运转过程中，做好与各相关供应商衔接协调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

- 1) 协调公交一卡通号段、卡片初始化服务排产、出入库交接等，以及交通应用脚本的升级和维护；
- 2) 与北京通协调数据交互、北京通应用等相关事宜；
- 3) 与京通对接京通小程序接入的规范、流程和注意事项，对财政非税直缴系统对接、使用、维护进行全流程的管理。
- 4) 与市区级应用单位：包括社会大课堂资源单位、体质健康测试及中考体育测试相关单位等；
- 5) 与开展校园一卡通应用的学校：对开通学生卡校园应用的学校，需要提供卡片接口和空间开放等技术支持；
- 6) 与卡厂：数据交互、问题数据协调、初始化脚本维护、卡片生产、交付等过程的沟通协调；
- 7) 与快递公司：数据交互、生成配送单据、打包分装、物流信息共享、问题快件追查、服务质量监督等全过程沟通协调。

5、学生卡配送服务

- 1) 全市新办学生卡统一配送到学校。
- 2) 补换卡自缴费成功后 7 个工作日内按需配送到区、到校、到学生个人。
- 3) 其他需要配送到学校以及学生个人的情况。

附件6：服务级别协议



服务分类	运维对象	运维服务内容	交付方式	响应级别	服务指标要求								
					指标项	指标描述	指标值	周期	目标	可接受	不接受	输出文档	备注
产品交付服务	北京通-学生卡	学生卡数量与交付	制卡/分批交付	P2 交付	交付数量/交付时限	采购“北京通-学生卡”23.5万张；2026年11月30日前按采购方要求分批完成小学一年级新制卡制作；外省转入学生首次申领卡按需制作和交付；2027年9月30日前完成剩余学生卡交付。	23.5万张；关键批次≤2026.11.30；剩余≤2027.9.30	按批次/项目交付	23.5万张	≥23.5万	<23.5万张	制卡清单/批次交付清单/物流单	
	“北京通-学生卡”卡贴	卡贴数量与交付	制作/分批交付	P2 交付	交付数量/交付时限	采购“北京通-学生卡”卡贴31万张；2026年11月30日前按采购方要求分	31万张；关键批次≤2026.11.30；剩余≤0	按批次/项目交付	31万张	≥31万张	<31万张	卡贴制作清单/批次交付清单/物流单	

服务分类	运维对象	运维服务内容	运维服务内容描述	交付方式	响应级别	服务指标要求									
						指标项	指标描述	指标值	周期	目标	可接受	不接受	输出文档	备注	
系统运维服务			求。				批完成新初一、新高一年级学生卡贴制作；2027年9月30日前完成剩余卡贴交付。	2027.9.30							
	学生卡管理/在线缴费/密钥管理系统	一般技术问题	处理一般性技术问题、用户误操作造成的错误数据修复。	电话/远程/现场	P2一般	响应与方案	一般性技术问题在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1h/24h	按次	24小时	≤24小时	>24小时且无说明	问题处理单		
	学生卡管理/在线缴费/密钥管理系统	紧急问题处理	处理影响产品使用、业务中断或重大数据异常的紧急问题。	电话/远程/现场	P1紧急	应急处置	紧急问题30分钟响应，2小时到达现场，8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30min/2h/8h	按次	8小时	≤8小时	>8小时且未临时未处置	应急处理报告		
	学生卡管理/在线缴费/密钥管理系统	工作日故障处理	接到故障报告后提供响应、应急策略、现场支持和问题解决。	电话/远程/现场	P1/P2	故障处理时限	工作日2小时内响应并提供应急策略；需现场服务时4小时内到达，8小时内解决问题。	2h/4h/8h	按次	8小时	≤8小时	>8小时且未临时未处置	故障处理报告		

服务指标要求														
服务分类	运维对象	运维服务内容	运维服务内容描述	交付方式	响应级别	指标项	指标描述	指标值	周期	目标	可接受	不接受	输出文档	备注
						满意度	客户服务满意度不小于95%。	≥95%	服务期/验收	95%	≥95%	<95%或未整改	满意度报告	
用户服务	远程协助/邮件	远程支持	通过远程协助及邮件受理系统、卡务、机具等问题。	远程/邮件	P2 一般	响应时限	30分钟内响应支持。	≤30分钟	按次	30分钟	≤30分钟	>30分钟	工单记录	
	客户满意度	满意度管理	收集服务反馈并持续改进。	调查/回访	P3 日常	满意度	客户服务满意度不小于95%。	≥95%	服务期/验收	95%	≥95%	<95%或未整改	满意度报告	